(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重選周先生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此外有關批准(i)授予新一般授權;及(ii)擴大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已由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爲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 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重選周先生爲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 及建議更改名稱。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謹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更改名稱之決議案進行表決直至另行通知爲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重選周先生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此外有關批准(i)授予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及(ii)擴大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授權決議案」)亦已由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及擴大授權決議案投贊成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就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及擴大授權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 1,598,600,000 股。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及擴大授權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1,134,256,667 股。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但僅可就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及擴大授權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464,343,333 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及擴大授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一

普通決議案	有效表決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66,180,000 (100%)	0 (0%)
擴大授權決議案	66,180,00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楊秀嫺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傅傑先生。